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汤加王国政府关于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共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汤加王国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支持汤加王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努力。

汤加王国政府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商定，将根据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惯例，并在对等基础上

在各自首都为对方使馆的建立和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唐家璇

(签 字)

汤加王国政府

代 表

乌卢卡拉拉·拉瓦卡·阿塔

(签 字)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北京